**对SJG14-2018《非承重墙体与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

SJG14-2018《非承重墙体与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编制组 2018年8月22日

本次征求意见工作共收24条有效意见。其中，采纳16条，部分采纳0条，不采纳8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专家名称 | 条文 | 修改意见 | 处理情况 | 原因 |
|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 | | | | |
| 1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 全文 | 根据《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中的规定，预拌砂浆分为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两类，本规范提及的“干粉砂浆”是否改为“干混砂浆”更合适？ | 采用 | 除《干粉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G/TJ 8—502A—2000 |
| 第1.0.2条 | “及其抹灰工程、涂饰工程、饰面砖工程的施工与验收”建议改为“及其抹灰工程、防水工程、涂饰工程、饰面砖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 采用 | 增加“防水工程” |
| 第4.3.5条 | “条板专用砂浆的性能应符合表4.3.6的规定”建议改为“条板专用砂浆的性能应符合表4.3.5的规定”。 | 采用 |  |
| 第5.1.36条 | “竖向灰缝厚度和横竖缝均不得小于8mm”建议改为“横竖缝厚度均不得小于8mm”。 | 采用 |  |
| 第5.3.4条 | 图5.3.4-2所示砂浆范围与壁铺法中叙述“仅在下皮砌块的两侧外壁上以及上皮砌块端面的两侧刮上与壁等宽的砂浆”不符。 | 采用 |  |
| 第7.2.3条 | 条文中的图6.2.3-1和图6.2.3-2应分别为图7.2.3-2和图7.2.3-2。 | 采用 |  |
| 第9.1.2条 | “涂刷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建议改为“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 | 采用 |  |
| 第10.1.13条 | 条文中的图8.1.13应为图10.1.13。 | 采用 |  |
| 附录C.0.7条 |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的抗压强度应符合表C.0.8的规定”应为“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的抗压强度应符合表C.0.7的规定”。 | 采用 |  |
| 附录C.0.11条 |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C.0.12要求”应为“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C.0.11要求”。 | 采用 |  |
| 附录G.0.6条 | “热镀锌电焊网应符合表J.0.6的要求”应为“热镀锌电焊网应符合表G.0.6的要求”。 | 采用 |  |
| 附录I.0.1条 | “为统一非承重砌体与饰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用表，特列出表J.0.1-1～表J.0.1-7”应为“为统一非承重砌体与饰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用表，特列出表I.0.1-1～表I.0.1-7”。 | 采用 |  |
| 条文说明第4.3.2条 | 该条实际是对正文第4.3.3条的说明，建议修改编号，此外该条内容有重复，建议删减。 | 采用 |  |
| 条文说明第4.4.5条 | 关于砌筑砂浆保水率的要求与正文第4.4.5条不符。 | 采用 |  |
| 条文说明第4.5.2条 | 提到的分层度，在正文第4.5.2条中并未出现。 | 采用 |  |
| 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4.6.1 | “饰面砖工程防水层应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或高分子益胶泥”，若是内墙卫生间、厨房的饰面砖，一般是采用防水涂料。 | 未采用 | 本规范强调饰面砖下的防水层不得采用防水涂料 |
| 7.2.5 | 第3条，排水坡度过大，影响外开窗的开启 | 未采用 | 坡度是指窗下口的放坡。 |
| 8.1 | 应增加一条：有水房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等，墙根增加混凝土反坎内容。 | 未采用 | 第八章是指防水施工，在5.1.32条已规定了砌体下的混凝土反坎内容。在6.2.1条已规定轻质条板墙体下的混凝土垫的内容。 |
| 9.1.7 | 第1条，“以色卡定货”应改为“以色卡或现场确定的样板定货” | 采用 |  |
| 10.1.9 | 外墙面砖的接缝宽度建议取消，因为可能根据建筑效果，部分面砖采用密贴。 | 未采用 | 以保证耐久性和安全性。 |
| 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 3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3.4 | 面板采用A级材料、芯材采用B1级材料，其复合体应有火灾形式检测，确定其耐火等级。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3.0.7条：“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进行整体检测确定。” | 未采用 | 本条摘录现行规范内容。 |
| 5.1.28 | 对于超过6m高的砌体墙应有加强稳定措施，如增加墙厚等。 | 未采用 | 本条摘录现行规范内容。 |
| 表I.0.1-4  表I.0.1-5  表I.0.1-6 | 主控项目应增加耐火等级：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3.0.6条：“施涂于A级基材上的无机装修涂料，可作为A级装饰材料使用；施涂于A级基材上，湿涂覆比小于1.5kg/㎡，且涂层干膜厚度不大于1.0mm的有机装修涂料，可作为B1级装修材料使用”。目前广泛应用的乳胶漆属有机装修涂料，按规范乳胶漆墙面不能作为A级材料使用。因此应增加此控制项。 | 未采用 | 本规范的基体主要是水泥类的各种混凝土。 |
| 4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1.27（6）条 | 建议增加“悬挑阳台的墙体在根部及端部应设置构造柱”，此条为保持悬挑阳台墙体的稳定，目前万达，金地，万科等地产商等审图要点中均有此要求 | 未采用 | 本规范只针对非承重的填充墙体。 |
| 企业或专家（定向征求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